

大葉大學生物科技暨資源學院生物科技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

101年6月28日100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院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生物科技暨資源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為加強學位學程發展之策略規劃，落實學位學程發展與教育目標，特設置「生物科技碩士在職學位學程發展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第二條 本會職掌為審議學位學程發展相關事宜。
- 第三條 本會由本院院長擔任召集人，並由本院或其他學院資深教授5-7人組成。委員任期兩年，由院長遴聘並得連任。
- 第四條 本會之委員會議由召集人召開，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，並視實際需要得增加開會次數。
- 第五條 本會需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，討論事項則需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通過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訂時由生物科技碩士在職學位學程事務委員會通過。